

社会保障与
社会发展学
术丛书之二
· 国家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项目
成果



蒋兆成 著

明清杭嘉湖
社会经济研究

浙江大學出版社



圖書集成

明清經濟史

社會經濟研究

第一卷

蒋兆成 著

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

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学术丛书之二
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成果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 / 蒋兆成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1
(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学术丛书; 2)
ISBN 7-308-02650-7

I. 明... II. 蒋...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史—研究—浙东—明清时代②社会发展史—研究—浙东—明清时代 IV. 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145 号

责任编辑 张 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01 千字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501—3500

书 号 ISBN 7-308-02650-7/F·319

定 价 26.00 元

总 序

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社会稳定和发展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普遍认为,社会保障事业是现代社会发展 and 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社会保障事业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在资本主义发育较早的国家中开始起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速,社会保障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突出地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全国广大劳动群众和各界社会成员的关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地将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视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提出了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任务。即:“完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逐步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并轨。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关心困难群众的生活。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机构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得到迅速发展,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从粗放型经济向集约型经济转变。由于与

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尚不健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制约。这充分说明,经济的发展必然带动社会其他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则需要社会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因此,在关注经济问题的同时,给予人口、教育、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一些过去被相对“忽视”的社会问题以更多的关注,是非常有意义的。

浙江省和我国其他一些经济发达的沿海省份,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推进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劳动力再就业以及医疗保障、失业保险、社会救济等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人口、文化、资源、环境和发展模式、发展战略等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的课题同样亟需人们去解决。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发展研究,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是当前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和理论界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浙江大学作为我国学科覆盖面较广、办学规模较大、在海内外有相当影响的高等学校,是国内较早开展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研究的院校之一。长期以来,在浙江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浙江大学有关院系(所)与实际工作部门密切合作,在社会保障方面,积极开展社会保险、老年保障、妇女保障、残疾人保障、劳动力再就业、社会保障立法、防灾减灾、儿童智能发展、保健康复等方面的研究;在社会发展方面,认真探讨人口与经济、社会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诸多方面的相关问题,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科技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取得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

浙江省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是一所跨学科、综合性、理论研究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的社会问题研究和培训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就社会关心的重大社会保障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开展中外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的比较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政府部门关于

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咨询和论证;开展专门人才的培养和培训等工作。

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的政策研究、规划制定,也是复杂的社会工程,它的基本原则应该是科学和求实,用合理、科学的设计和规划,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社会公平和激励机制有效地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使社会在稳定中得到较快的发展。它的基本任务,应该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借鉴古今中外的各种有益经验,尽量少走弯路,少受挫折,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之路。

为了向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提供此方面的研究成果,加强与海内外理论界和实践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浙江省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将陆续出版“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学术丛书”。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社会保障事业和社会发展有所裨益。

郑造桓

2001年5月1日

序

杭州大学历史系明清史专家蒋兆成同志的著作《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完稿并即将付梓了,这是明清时期地区经济史研究的又一重要成果。兆成同志 1961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后师从著名的明清史专家傅家麟(衣凌)教授攻读研究生。此后,他一直在厦门大学历史系和杭州大学历史系执教中国古代史和中国封建经济史,并从事明清经济史研究。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承担者数人。后来因各种原因,完成这个项目的重任落到兆成同志身上,他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克服了各种困难,居然“独坐江山”,完成了这一极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任务,令人敬佩。因此,当他函嘱我写一篇小序时,我就接受了,虽然我并非明清史的专家。

本书分为六编,从农业生产、封建土地所有制与经营方式、赋役制度、官私手工业、商业与城镇和资本主义萌芽等六个方面,用专题形式,系统地、全面地而又有重点地加以论述,显示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作者还尽可能对一些重大问题提出理论性的概括,足资同行借鉴和重视。

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因此,人们自然十分关心本书怎样分析新、旧经济结构的交替过程。作者没有辜负人们的期望,通过对杭嘉湖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生产状况、所有制和经营机制

的变化,回答了许多涉及新、旧经济结构交替的问题。例如,本书以蚕桑丝织业为突破口,阐述了以“桑争稻田”为标志的农业商品化过程,指出这一过程是带动杭嘉湖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轴心和动力,它推动着该区域由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方向转变。就生产关系的变化来说,本书认为以蚕桑业为标志的商业性农业的发展,雇佣劳动的普遍,一批经营地主与富农陆续出现,至明末清初,经营地主和富农以经济手段代替超经济剥削,使他们的雇工从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中摆脱出来,因此,经营地主和富农也转变成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者。以上分析具有典型性,有助于人们认识明清时期新旧经济结构交替的历史过程及其困难所在。

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坚韧性,使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非常缓慢、曲折,甚至夭折。死的拖住活的。保护这种坚韧的落后的经济结构的是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不久前我在欧洲读到一本书,名叫《荷兰资本主义和世界资本主义》^①。该书主编在前言介绍中,提到联合省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封建制度的削弱和乡村民主制度的建立对土地商业化等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使我深受启发。明清时期杭嘉湖地区的商品经济发达水平肯定超过荷兰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初期,差别在于杭嘉湖地区依然是在专制主义封建统治下,而荷兰已经产生了乡村民主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推动着已经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杭嘉湖地区却终至仍在死的(政治的、经济的因素)拖住活的困境中挣扎。

本书对杭嘉湖当时的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探索,既吸收现有的研究成果,又多有发微,一些新见洋溢在各章节之中,读者们自可领会,不一一罗列了。

本书的研究方法也比较可取,从其对杭嘉湖社会经济发展的

^① *Dutch Capitalism and world Capitalism* First Published 1982,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不平衡性、差异性、曲折性和反复性的关注看一作者是非常重视动态的观察,力戒静止地看问题,不忘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运用,足资参考。本书的史料也很丰富,正史、地方史、碑刻、契约文书、家乘、档案无不搜集利用,使人感到言之凿凿。总之,本书是近年完成的一部分区域经济史力作。

当然,任何一本书的内容都有局限性。区域经济的研究,需要对比。一般说来,纵的对比都易做到,而横的对比则因篇幅或研究重点的限制而不易做到。我个人意见,区域经济研究,必须放在同时代各个区域经济发展的比较分析中进行,这样才能凸显其优势和劣势、成就与问题。虽然本书在杭嘉湖各个区域经济发展也做了比较分析,但杭嘉湖地区经济与苏(州)(无)锡常(州)地区、宁(波)绍(兴)地区比较有些什么特点与优势?再远一点,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比较有些什么特点与优势?如果本书能以一定篇幅加以回答,肯定更使读者兴趣倍增。这恐怕是本书的美中不足吧。

谨此为序。

郑学檬

于厦门大学敬贤寓所

1993年6月2日

前 言

杭嘉湖是明清时期社会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也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发源地。选择这一地区作为典型,来研讨这一时期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结构的变化,对于加深明清经济史的研究,特别是为其他区域经济史提供比较研究的资料来讲,是非常有益的;对于促进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特别是杭嘉湖地区社会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亦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采用专题形式论述。全书分为农业经济、封建土地所有制与经营方式、赋役制度、官私手工业、商业与城镇以及资本主义萌芽等六编、二十五个专题。全书以本区域为研究基点,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着眼,对上述各个经济领域的社会经济与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进行了较有系统的探究。由于历史资料的局限,也为了更有利于完整地阐发该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全貌,其中,盐的生产与流通和封建行会等专题的研究,突破了该区域经济的局限,扩大了研究对象的区域范围,但这仍然同该区域经济的研究结合在一起,两者是并行不悖的。

该书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阐述如下:

(1) 农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为了抵御海潮侵袭,明清两代封建政府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修建了从杭

州到松江沿海数百里的鱼鳞大石塘;同时,根据水网交错的平原地带、沿海沿江的高田地带、山地丘陵地带等不同的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修建了各种类型的农田水利设施,以保障农业生产的发展。生产工具基本上沿袭宋、元以来的传统,少有创新。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农户对传统工具的置备更加完备,使用更为广泛,使旧式工具发挥了更大效用。劳动协作日益普遍。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不断被丰富、推广。自然资源不断被开发利用。单一的粮食经济结构被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所代替。甚至出现了以经营商业性农业为主的一些专业区,诸如平原地带的蚕桑区,沿海沿江高田地带的棉产区,山地丘陵地带的茶、竹、果、木的林业区,在不同程度上形成地域分工。这一切都说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特别是以“桑争稻田”为标志的商品化农业的发展,更是带动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轴心和动力,它推动着该区域由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方向转变。

(2) 地权同绅权、皇权、族权、神权相结合,又同货币经济相结合,以及土地所有权的分离,显示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具有垄断性、多变性和弹性等特征。杭嘉湖是全国著名的官田集中区和重赋区。地租和赋税合一改为单一赋税制,使官田变为民田;军屯土地私有化与军屯变为漕运屯田和征收货币地租。这些变化反映出国家土地所有制衰落及其经营机制向民间惯行的租佃关系转换。这一时期,反映不同地权关系的、不同层次的土地买卖日益频繁、普遍;契约的内容和形式也越来越复杂;地价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波动,显示出土地具有商品特性和地主对土地占有更重要地依恃经济力。地租形态以定额的实物地租为主,货币地租不断扩大。抗租斗争深入发展,地主赖以实现土地所有权的地租收入很不稳定。田面权的出让买卖逐步形成习惯法。这一切反映出地主对土地垄断的动摇和佃农的自由化。封建土地所有制处在缓慢的解体过程中。

(3) 赋役货币化和差徭杂泛负担归于土地,是这一时期赋役改制的主要内容。杭嘉湖是实施这一赋役改制的先行地区。这同该区域是当时国内最发达的经济区以及土地对赋役负担具有较大的承受力密切相关。自元末明初伊始,这里已实行“以粮金役”和“均工夫”等役制,出现了徭役负担开始转向土地的新趋势。只是由于当时全国还缺乏实行这一赋役改制的必要条件,随后,金役的对象由土地转向“人丁事产”。自正统到嘉靖年间,这里率先施行均徭、十段锦法、均徭一条鞭、均平等改制,最后归结为一条鞭法。差徭杂泛的绝大部分负担转归于土地,差役也由劳力的自然形态变为货币形态。不久,各种形式的“里役”金派层出不穷,明末清初实行均田、均里、均役。从顺治、康熙到雍正,又陆续推行“摊丁入亩”,实现了徭役归于土地负担,取消了人头税,建立起赋役合一的地丁制度。赋役由简到繁,又由繁到简,不断归并,最终差徭杂泛的负担沉淀在土地上。明清时期赋役改制的这一历史过程,集中地反映出中国赋役制度演变的矛盾运动,历来田赋负担就是在赋役改制的这种矛盾运动中不断递增的,赋役制度也是在这样循环反复的改制中进步的。由于各地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其赋役改制有先有后,征派方法也各有差别。

(4) 官营手工业逐步衰落及其经营机制开始同市场联系,私营手工业不断发展,是明清时期官、私手工业发展的总趋势。

官营手工业从属于国家所有制形态。它是建立在徭役经济基础上的、由封建国家统一经营和管理的、产品统归国家支配的自然经济的经营体制。明中叶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雇佣劳动普遍,官营手工业逐步趋向衰落,其经营机制也开始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

杭嘉湖是官营织造的重点处。从成化二十一年(1485)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该区逐步推广班匠以银代役,官营织造的经营机制亦由金役制转换为领织制。而后,随着大部分地方织造局的衰

落,其他省、府岁改领织的任务逐渐集中到杭州织造局;与此同时,织监权力由掌管上用缎匹侵占到地方岁改,官营织造愈益暴露出它的腐朽性、落后性以及经营管理上的腐败。明末,杭州等地方织造局因而逐渐停废。清代,织造的地区范围大量缩减,仅存杭州、苏州、江宁三处织造局。金役制曾一度反复。之后,又逐步确立起“买丝召匠”的领织制。织造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已有一些分离,原料购自市场,场内机户自行使用雇佣劳动,部分产品已作为商品,按预先订购计划定量定向销售。但织造仍以使用价值生产为主,而且生产规模也逐渐缩小。

盐业从生产到流通都把持在官府手里。明中叶后,商品经济导入官营盐业。官府丧失了藉以支配灶户生产的物质条件。盐课由本色改为折银征收,余盐也由官府统购改为灶户自行卖买。交换关系渗入到灶户内部。灶户在生产和销售方面获得一定的自主权,并发生富灶和穷灶的两极分化。同时,引商由输粮边境变为纳银运司,开中制度被破坏。官府除发卖盐引外,又另置票引。盐商内分化出边商、内商、水商、山商、牙商、肩贩等,结成了以内商为核心的多元多层次的官盐流通网络。之后,内商中又分化出纲商。纲商控制着盐引卖买,垄断着食盐专卖权。私煎、私鬻、私贩盛行。官府一统盐业的生产和流通的僵死格局被打破。在盐业中出现了带有若干资本主义特点的生产方式。至清代雍正时期,通过强化盐业的管理机构、推行币盐、扶植盐商等一系列盐政改革,官盐流通渠道得以疏通,私盐得到抑止,食盐运销全被纳入引岸制度的规范内。但是灶户在盐的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自主权,以及盐商在商盐流通中的垄断地位和作用,均以法定形式得到加强;而且引商与灶户之间、引商与盐牙之间的盐货交易,基本上已属于一般商品卖买。不过,引商中相继出现的纲商、总商和甲商,他们同封建政府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结合,促成了自身的官僚化,延缓了盐商向自由商人的转化过程,并对盐业的自由经营和食盐专卖制的破坏,也起着阻

碍作用。

私营手工业商品生产不断扩大。丝织业、棉纺织业、造纸业、竹木器业、制笔业、窑业、榨油业、酿酒业等都有显著发展。但绝大部分尚处在家庭手工业阶段。就其商品化程度来说,商品性手工业生产同自给性粮食生产相结合,具有广阔的社会基础,也是农家经济结构最普遍的形式。在这里,家庭手工业一极已转化为商品生产,并且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有些地区已由家庭的副业变为主业。其次,在一些专业区内,家庭手工业虽同农业相结合,即从原料生产到制成产品,都是依靠家庭成员内部实行劳动分工来完成的;但它是为市场而生产、以获取交换价值为目的的,这显然是一种商品生产。再次,脱离农业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在城镇及其附近存在着。在这里,从原料的购买到产品的出售,都同市场紧密联系着。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最后,在若干手工业部门,已稀疏地出现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总之,从主要方面来看,私营手工业商品生产尚处在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形态中。各种商品经济形态的手工业生产仅在局部地区,尤其是在市镇中,占有支配地位。

杭嘉湖号称“丝绸之府”,是当时全国著名的丝绸生产中心和销售中心。它在国内、国际的丝绸贸易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蚕桑丝织业是带动该区域农村经济发展、市镇勃兴,以及促使建立市场经济的巨大动力。

(5) 市镇勃兴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繁荣的突出标志。市镇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在草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或是从商业比较繁盛的军镇和驿站中嬗变而来。镇作为县治以下的市场建置,始于北宋,勃兴与繁荣于明代中叶。根据市镇依以发展的经济条件的差异性和它们的不同经济职能,大致可划分为手工业专业性市镇、商业性市镇和港口型市镇等三种不同类型。它们虽各有特色,但又共同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市镇是农村商品生产

和商品流通的集聚点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源地。它是联结农村与城市、小区域与全国各地以至国外经济交流的纽带,是自然经济通向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一环。市镇经济的繁荣不仅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标志,也是带动商品化农业发展的动力。它预示着农村都市化方向,并同自然经济相对立。另一方面,市镇是在农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同封建的政治、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政治上,市镇是封建国家在乡村中的统治据点,又为巨姓大族所把持;在经济上,市镇是地主经济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和宗法性。同时,市镇的繁荣主要不是建立在自身商品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而是建基在附近农村的农副产品的交流上。因而,市镇的发展仍然受着封建的自然经济与封建的政治所制约,起着延缓封建经济解体的作用。

(6) 朝贡贸易逐步趋向消沉,私人海上贸易崛起,以及海关的建立,反映出明清海上贸易特别是外贸的兴盛。

朝贡贸易是明代前期惟一合法的、海上贸易的主要形式。它是一种官方贸易,并通过勘合制度,对各国来华贸易的期限、人数、船只与地处,都予一定限制。宁波定为专通日本的贸易港,其他任何国家的贡船均不许在此停泊通商。日中之间的这种官方贸易,是带有政治因素的非等价交换。因而日本一再突破勘合制度的约束,不断扩大贸易额,却给明朝政府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明中叶后,私人海上贸易崛起,官方贸易趋向衰落。一方面日本对中国的官方贸易逐步演变为由日商所把持的私人贸易活动,且进行着走私贸易和海盗掠夺;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东南沿海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资本与海商势力日益增长,逐渐形成了大大小小武装走私的海商集团,它们同正在向中国东南沿海谋求发展贸易关系的日本商业资本和西方殖民势力结合起来,打破明政府一统海上贸易的格局和禁海政策,在中国东南沿海一带不断开辟海上走私贸易的市场据点,其中,浙江双屿港曾一度成为明代著名的国

际国内走私贸易市场。杭嘉湖因而变为走私贸易的重要对象。而这种私人海上贸易又往往同海盗活动结合进行。对此,明朝政府不是将它导向合法贸易的道路,而是采取军事镇压和更加严厉的禁海政策,来消灭海商集团与摧毁海上走私贸易的市场据点。这样,逼使武装的海商集团走上以寇盗掠夺为主、经商为辅的道路,并同倭寇结合起来。隆庆以后,明政府有限度地开放海禁,海外贸易由宁波及于杭州,杭嘉湖更成为置办外贸商品的重要基地,并由私商或海外商人将商品贩运于日本、吕宋、暹罗以至欧洲各国。

清初,尽管清政府采取严厉禁海和迁海政策,但私人海上贸易仍继续进行着。杭嘉湖是当时台湾郑氏海商集团的重要贸易点,同时尚有一些海商走私日本与东南亚。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实行开海贸易,次年在宁波建立海关。平湖县的乍浦同宁波、温州被列为浙海关三大口,其中乍浦的海上贸易最盛,其每年关税总额一直超过宁波、温州两港税收的总数。凡是琉球、安南、暹罗、爪哇、吕宋、文郎、马神等国的商舶,都在乍浦停泊通商;每年往日本采买铜斤的官、民商舶亦由乍浦进出;来自广东、福建、温州、台州等国内海商将商品运往乍浦,而后贩运于各地;尤其是大量丝和丝织品运往广州后,由海外商人贩运于欧美,占领国际市场。但至乾隆时,外贸局限广州一地,压抑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关税制度是落后的、腐败的。它不但缺乏在税收制方面来保护国内商人同国外商人进行竞争的有利地位,而且实行关税定额制,又为官吏贪污行贿提供方便,这也不利于外贸的发展。

(7) 行会是随着城镇经济的发展逐步形成和完备起来的。它不仅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不足的表现。唐宋时期,行会尚处在形成阶段。这个时期,行会具有两个显明特点:一是行会手工业者处于“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的时代;二是行会更多地受着封建官府直接干预。至明中叶,尤其是清前期,由商人和手工业者兴建的会馆与